

#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專業技工遴選簡章

◎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

電話：(03)339-6122 #71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公告

# 目 錄

壹、遴選重要時程表 .....	1
貳、資格條件、加分項目、錄取名額、遴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2
參、報名及繳費 .....	9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	11
伍、應試注意事項 .....	12
陸、筆試成績複查 .....	16
柒、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	16
捌、錄取及錄用 .....	16
玖、福利待遇 .....	17
拾、其它注意事項 .....	17

## 壹、遴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及郵寄資料	108年6月13日(星期四)9時起至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請於108年6月28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加分資料、個人資料(各1份)並於封面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檔案。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秘書室收)，以利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公告及 列印入場通知書	108年7月5日(星期五)9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報名查詢區及最新公告區，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試場位置及應考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年7月13日(星期六)	測驗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試題解答公告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9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9時起 至7月16日(星期二)17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最新公告區，下載書面申請單提出申請，於指定期限前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200號(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秘書室收)提出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9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報名查詢區查詢，恕不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08年7月22日(星期一)9時起 至7月23日(星期二)17時止	1. 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報名查詢區網路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2. 複查結果於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或至遴選專區網頁查詢。
第二試： 口試 及體能 測驗	二試錄取名單查詢	108年7月29日(星期一)9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口試應繳資料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8年8月4日(星期日)	測驗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b>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b>
	錄取名單公告	108年8月7日(星期三)9時	請至 <a href="https://oram.conf.tw">https://oram.conf.tw</a> 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由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後續錄用事宜
	錄取人員報到	榜示公告一個月內辦理報到	榜示公告一個月內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報到手續，屆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貳、資格條件、加分項目、錄取名額、遴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兵役：不限。
- (四)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學歷：高中(職)以上畢業且領有證書。
  1. 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領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3.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六)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聯結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可擇一檢附)。
- (七)公立醫院或教學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
  1. 視力：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達 0.8 度以上。
  2. 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
  3. 聽力：能辨別音響。
  4. 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請於錄取報到後十四日內繳交)
- (八)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1.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依法停止任用。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8)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凡資格條件不合或無法勝任報考類別工作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即終可口試；於錄取後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二、第一試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加計分數
勞動部製發給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鏟裝機 2. 重機械操作技術士-挖掘機	每項證照加計五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勞動部製發給之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 1. 室內配線技術士 2. 自來水配管技術士 3. 汽車修護技術士 4. 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 5. 配電線路維修技術士	每項證照加計五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勞動部製發給之丙級技術士證 1. 室內配線技術士 2. 自來水配管技術士 3. 汽車修護技術士 4. 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 5. 造園景觀技術士 6. 園藝技術士	每項證照加計三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於桃園市設籍滿四個月以上(108.2.13(含)以前定居者)。(繳交 108.2.13 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影本中皆需載明設籍縣市及年月日之詳細記事)	每項加計三分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政府採購證照基礎訓練班或進階訓練班及格證書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樹木修剪或園藝景觀類結業或合格證書	每項加計一分
各縣市政府核發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班結業證書	(不包含受訓時數證明)。

三、文件資料繳交：請採用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200 號(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秘書室收)

寄出最後時間	繳交文件	繳交方式	備註
<p>108 年 6 月 28 日前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b>資格審查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聯結車、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li> <li>2. 高中(職)以上畢業學歷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3.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ol> <p><b>加分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分項目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印製清晰，並用 A4 紙張影印或粘貼)</li> </ol> <p><b>個人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履歷資料表(自傳)</li> <li>2. 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請儘量提供)</li> <li>3. 文件資料檢核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前至遴選試務專區網頁下載文件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檔案及文件資料檢核表。</li> <li>2.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書面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考人繳交之證件，姓名如有更改，請加繳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反面影本(含詳細記事)供確認。</li> <li>2. <b>資格審查資料凡逾期、未繳附、缺件皆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資格。</b></li> <li>3. 加分資料凡逾期、未繳附，均取消加分資格。</li> <li>4. 個人資料缺件、未繳影響成績者，後果由考生自負。</li> <li>5. 測驗當日不接受現場補件。</li> </ol>

四、本次遴選預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 5 名，有關遴選類別測驗科目，如下表所示：

遴選類別	測驗科目	筆試題庫參考
專業技工	◎第一試(筆試)：單選及複選題 綜合科目：重機械操作、園藝、自來水配管、汽車修護、室內配線及其他(政府採購法、廉政等相關法令)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口試：儀態、表達能力、勝任能力等 體適能測驗：負重 15 公斤重物(沙包)(折返跑走來回各 15 公尺)。	1. 請於遴選試務專區網頁-參考題庫下載。 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技術士學科題庫( <a href="https://www.wdasec.gov.tw/">https://www.wdasec.gov.tw/</a> / 熱門主題 / 測試參考資料及熱門主題 / 歷屆試題下載，答案如有修正，以最新修訂之版本為準)。

**【第一試筆試備註】**

1. 考試時間開始後，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提早離場時應將試題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2. 筆試作答時間為 100 分鐘，共計 100 題，題型為單選及複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3. 應試時請務必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 (1) 入場通知書(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 (2) 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
  - (3) 考試相關文具(如 2B 鉛筆、橡皮擦及符合規定計算機等)。
4.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時間：108 年 7 月 15 日 9 時起公告於報名網站。
5. 其他筆試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應試注意事項、報名網站公告及各試現場公告。

**五、工作內容與時間**

- (一) 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參照桃園市政府工友工作規則，機具車輛購置計畫及機關業務所需，項目包括水電維修、大型車輛修護及駕駛、環境清潔整理、路樹修剪；路燈、路樹巡視回報、路面坑洞巡查及修補、協助救災及其他機關交辦事項。
- (三) 遇有豪雨、颱風及夜間其他緊急情形，具義務與責任，待命執勤。
- (四) 需執行高空修剪樹木、路燈巡檢工作。
- (五) 在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下，應配合業務需要輪班執勤、配合相關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可依實際工作需求，統一指揮調度，技工不得有異議。



六、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考試分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兩階段舉行；依第一試筆試分數及加分項目加計分數之 75%，按分數高低順序，取前 10 名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成績計算(均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四捨五入)：

1. 第一試成績：

(1)全一節，分數以 100 分計，如缺考以零分計算。

(2)成績計算方式：[筆試分數+加分項目]X0.75

範例：筆試分數 90 分而加分項目合計為 12 分，則第一試成績為 $(90 + 12) \times 0.75 = 76.50$ ，再依分數高低排列取前 10 名進入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3)筆試為零分者，不予通知參加第二試。

(4)如分數相同者，依 A. 加分項目分數 B. 筆試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再相同，則增額列入第二試應試名單。

2. 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1)口試分數以 100 分計，並就下列項目綜合評分：

A. 儀態 (30%)

B. 表達能力 (30%)

C. 勝任能力(40%)

(2)體能測驗及施測方式：

A. 體能測驗以合格計。

B. 施測方式：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負重15公斤重物(沙包)折返跑走來回各15公尺，共30公尺。	1. 肩扛(或手抱)15公斤重物，折返跑走來回各15公尺，共30公尺。 2. 測試時需配戴由施測單位所準備之護膝、護肘、手套等安全防護配備。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4. 參加體能測試時，建議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應考。 5. 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6.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7.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男性：於20秒(含)內完成即合格。  女性：於30秒(含)內完成者即合格。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3)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4)計時前提前觸摸重物(沙包)、缺考或自願放棄測驗、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超過終點三角錐、拖行或滾動重物(沙包)、提前丟包、通過起/終點線時人與重物(沙包)分離、破壞測驗秩序及干擾其他考生均以零分計。	

3. 成績計算：

- (1)第一試成績占遴選總成績 75%;第二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25%。
- (2)如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按 A. 加分項目合計分數 B. 筆試分數 C. 口試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人員序位。
- (3)體能測驗不合格者,不列入排序名單內。

(三)錄取方式：

1. 按加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列冊,正取 1 名,備取 5 名。
2. 體能測驗成績不合格者,不論筆試成績高低,均不予錄取。

##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9時起，至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簡章及考試資訊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網站及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http://oram.tycg.gov.tw/>;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
- (四)報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攜帶輔具者，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六)如於報名時有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7：30 撥打(03)339-6122 #717 洽詢。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500 元整，報名費收據於繳費完成後即可至遴選專區「報名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請報名人員自行申請退款。繳款方式：
  1. 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8年6月28日(星期五)24時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 便利超商繳款：自行操作 7-ELEVEN ibon、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萊爾富 Lift-ET、OK.go 輸入繳費代碼後列印條碼進行繳費，繳款期限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24 時止。

4. 報名期限前如欲更改繳費方式，請於報名系統重新選擇付款方式後進行繳費。

(三)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可由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

1.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2. 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請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日至遴選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檢視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3. 便利超商繳款者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日至遴選報名網頁/報名查詢區查詢，檢視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狀態。

#### 四、溢繳、逾期繳款：

(一) 如溢繳費用、逾期繳款者，均將於報名截止後通知辦理退費。(退費時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70 元及匯費 30 元後還餘款)，溢繳費用若不逾 100 元則不另行退費。

(二) 注意事項

1. 溢繳費用、逾期繳款者，經接獲機關退費通知後，如於本次遴選結束前(108 年 8 月 7 日)皆未傳回退費申請相關資料，致無法辦理後續退款事宜者，將視同放棄退費亦不可再於遴選結束後要求退還餘款，該報名人不得異議。

2. 退款費用將統一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匯款。

##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108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綜合科目	09：20	09：30～11：10

(二)測驗地點：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請參閱附件一)，試場詳細資料將公告於遴選專區，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9 時起至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列印筆試入場通知書、查詢考場詳細資料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相關資訊，上述資料將不另行書面郵寄，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與查詢。

(三)攜帶證件：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108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

(一)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9 日 9 時起至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查詢測驗地點、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應考人須持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測驗當日不接受現場補件。

## 伍、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攜帶入場通知書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考試開始時請置於桌面指定區域以備查驗，必要時，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得要求對應考人拍照存證；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考試時間開始後，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提早離場時應將試題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遴選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請勿將筆盒、筆袋…等非考試指定書寫或修正用物品置於應考座位，如攜帶透明墊板至考場應試時，請勿於上方書寫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依試場規則情節輕重予以扣分；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五)應考人除應試之文具外，請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及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等電子通訊器材關機放於個人隨身物品袋內，置於教室前、後方指定區(非個人座位下方或左右)。於測驗中如手機(行動電話)、B·B·call 發出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手機(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微型耳機、智慧手錶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呼叫器等)，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請參閱附件二所示之「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

資料—參考依據考選部 105 年 4 月 8 日選資二字第 1050001521 號函)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具備+、-、×、÷、%、√、MR、MC、M+、M-運算功能之第一類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含外封套或保護套且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亦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除依試場規定進行扣分外；該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不得以手機(行動電話)之計算機功能代替計算機。若有使用工程用計算機之情事，一經發現立即沒收，待當科考試結束後向監試人員領回。)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6. 故意不繳回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卡(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9.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1. 因過失未繳交答案卡(卷)者，就其未繳交之答案卡(卷)不予計分。
- 如違反情事其情節涉及刑責者，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如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1. 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2. 毀損答案卡(卷)彌封、座號、條碼。
  3. 發放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卡(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4. 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卡(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5.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1.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卷)作答。
2. 裁割答案卡(卷)。
3. 污損答案卡(卷)。
4. 在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5. 繳交答案卡(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7.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附件二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8.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9. 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非本次考試公告之電子計算器。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1.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2. 未得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3.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4. 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5.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6.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7.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附件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十六)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卡(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七)試題答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起於遴選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7 時止至遴選專區下載表單於指定期限前限時掛號郵寄提出書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八)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遴選網站最新公告區公告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九)應考人請遵守應試相關注意事項及各項考試規則，如有違規，經遴選小組審查確認後，依相關規定，酌扣該科目成績。有關自備工具部分請自行準備，試場不另行提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

-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有效之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凡逾報到時間、口試進場預備時間、口試進場，經唱名皆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或於其他日期應試。
- (三)非當時段應考人員請勿進入各應考考區或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考試進行，違者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四)應考人於第二試報到後至應試結束前須保持安靜，並請將手機關機，亦請勿使用行動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以免影響測驗秩序，應考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請參考簡章附件二資料)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項應試成績五分。
- (五)體能測驗評審委員如發現應考人有危險動作時，得立即予以制止，且測試時間仍然累計，直到危險動作消除，始能繼續進行測試。不服制止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注意自身、周圍人員及試場之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如不遵守試場規則，除勒令離場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 (七)應考人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口試時請應考人準備 1 分鐘自我介紹，並請應考人依考場人員指示進行相關應試流程。
- (九)口試測驗後進行體能測驗。
- (十)參加體能測試時，建議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應考。
- (十一)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補充等資訊，將於遴選專區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08 年 7 月 29 日(一)9 時起至遴選專區網站查詢。

## 陸、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7 時前至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原已通過第一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驗)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08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出通知或至遴選專區網頁查詢。

## 柒、測驗結果及成績查詢

- 一、第一試成績查詢：請於 108 年 7 月 22 日 9 時起於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恕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二試名單查詢於 108 年 7 月 29 日 9 時起於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請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入場通知，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結果名單預定於 108 年 8 月 7 日 9 時起公告，請應考人至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
- 四、應試者之測驗結果若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經複查後成績確有異動者，本中心將以複查結果更正之。

## 捌、錄取及錄用

-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一個月內報到(108 年 9 月 7 日前)，如逾榜示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錄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錄用，不合格解僱，不得移撥其他機關，若錄取者拒絕指派則視同棄權。
- 二、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錄用完竣後，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將視空缺員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錄用。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停止任用：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四、錄取人員進用時，年齡不得超過法定強制退休(65 歲)。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由試務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定之。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正本。
3. 依報考加分資格所繳交之證明正本。
4. 交通部製發之職業大貨車、職業聯結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5. 戶口名簿或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6. 公立醫院或教學實施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符合下列情形：
  - (1)視力：無夜盲症，且兩眼矯正後達 0.8 度以上。
  - (2)辨色力：能識別紅、黃、綠。
  - (3)聽力：能辨別音響。
  - (4)其他：無精神耗弱、癲癇、開放性傳染病、酒精麻醉劑及興奮成癮狀況或其他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

(健康檢查報告及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請於錄取報到後十四日內繳交)

七、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不符合本簡章所載應考人應具備資格情形者，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停止任用。

## 玖、福利待遇

- 一、基本薪資，每月本俸新臺幣 16,335 元，專業加給新臺幣 15,860 元，合計新臺幣 32,195 元，試用期間(3 個月)同正式任用之薪資標準。
- 二、技工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子女教育津貼等福利。

## 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專業技工遴選」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遴選相關表單、遴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備取人

員個人資料保存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遴選資格。

二、本項遴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https://oram.conf.tw>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03)339-6122#71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技工遴選專區網站(<https://oram.conf.tw>)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件一

銘傳大學校：http://web.mcu.edu.tw/zh-hant

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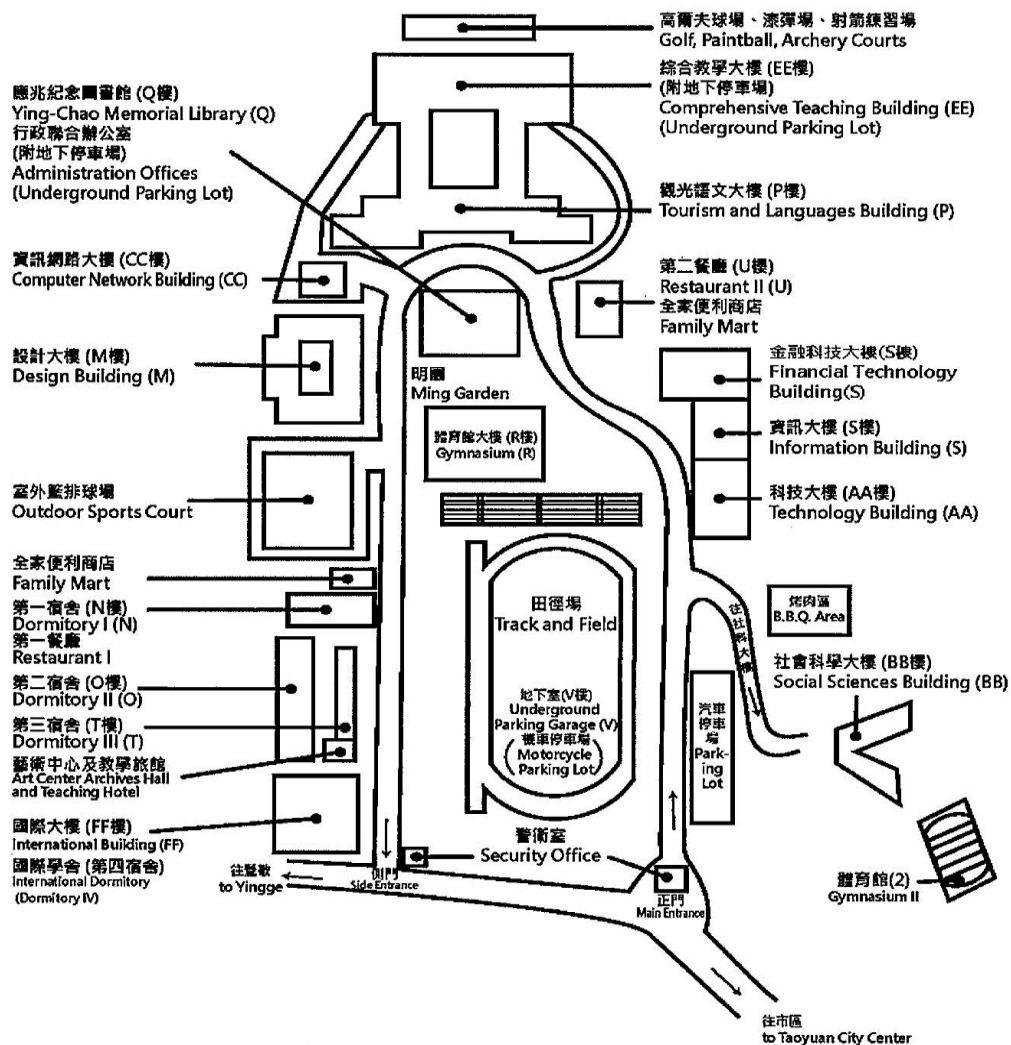
電話：03-350-7001

校區平面圖及交通資訊參考網址：

http://web.mcu.edu.tw/zh-hant/content/%E4%BA%A4%E9%80%9A%E8%B3%87%E8%A8%A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平面圖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平面圖  
Ming Chuan University Taoyuan Campus Map



## 《交通資訊》

### 大眾運輸

可搭桃園客運 137 路公車到學校。

### 停車

騎機車或開車者請依學校內、外停車規定，於停車格或停車場停車。

### 中山高

(1)南下在林口交流道(41B)下高速公路左轉走忠義路往龜山方向(北上在林口交流道(41B)下高速公路右轉走忠義路往龜山方向)，直走至長壽路右轉，走內側(約 10 公尺)即左轉光峰路看到龜山國中左轉大同路直走，右轉德明路就可到達。

1. 南下重點街景圖：<http://www1.mcu.edu.tw/Apps/SB/data/164/桃銘南下.pdf>

2. 北上重點街景圖：<http://www1.mcu.edu.tw/Apps/SB/data/164/桃銘北上.pdf>

(2)由南北上：在桃園南崁交流道下高速公路，直走春日路(台 4 線)，左轉三民路，往龜山方向，遇到桃園巨蛋體育場，左轉直走萬壽路(台 1 線)，在大同路右轉，直走看到德明路再右轉就可到達。(重點街景圖：[http://www1.mcu.edu.tw/Apps/SB/data/164/桃銘南下\\_南崁.pdf](http://www1.mcu.edu.tw/Apps/SB/data/164/桃銘南下_南崁.pdf))

### 北二高

(1)由國道二號：在大湳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鶯歌方向走福德一街，直走到鶯桃路右轉，約 40 公尺左轉永和街，直走到大湖路左轉接山鶯路看到台達電子右轉中興路走到大同路右轉，約 700 公尺右轉德明路即可到達。

(2)由國道三號(北二高)：在三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鶯歌方向過三鶯大橋，文化路直走至中正一路左轉，看到消防隊左轉中山路，上中山路高架橋，右轉西湖路直走到大湖路左轉接山鶯路看到台達電子右轉中興路走到大同路右轉，約 700 公尺右轉德明路即可到達。

##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

(本刊訊)有鑑於無線傳輸技術突飛猛進，為維護國家考試公信力，確保國家考試之公平，考選部董部長保城特別指示研究穿戴式裝置對於國家考試之影響評估，以預作因應。

穿戴式裝置因具備支援藍芽傳輸、拍照、錄影、聲控、上網、通話及傳簡訊等功能，恐涉及考試舞弊情事。為讓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有所遵循，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等 3 項考試已於各試場公告「穿戴式裝置例舉」，提醒應考人禁止攜帶具備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考試中如經發現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將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7 款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考選部亦研議若在考試中使用時，則予以扣考。

考選部目前已就全國考區試場、國家閱場、題庫審查室及即將啟用的閱覽試卷場所部分，研提法規面、程序面及技術面的因應作法，未來將持續觀察穿戴式裝置應用趨向，並參酌國內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方式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偵測設備技術發展，適時修正國家考試法規、改善試務作業程序及引進防弊偵測輔具等，俾維持國家考試公平、公正目標，同時也讓國家考試類此作業規範作為國內其他考試的先行指標。

###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芽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芽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芽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備註：依據考選部105年4月8日選資二字第1050001521號函同意接用該部「穿戴式裝置列舉」公告資料。